

# 國內幾個活躍異端的評析

謝成光

當中國教會蓬勃增長之際，那惡者的攻擊亦隨之而猛增，異端邪教的活動也同時造成不少的困擾。最令人難過的，竟然大部分的異端都是「國產」的，中國教會(特別是農村教會)竟然成為了異端發展的溫牀。由於前面已有另文介紹了東方閃電派，本文將只就被立王、呼喊派及三班僕人等三個異端的發展情況作出簡介與評析。

## 一. 被立王

其創立人為吳揚明，自稱為被立王，原屬安徽潁上縣農民。1983年因參與呼喊派活動而被公安部門依法收容審查，1986年由於同樣的原因再次被收審教育。<sup>1</sup>

1988年他自立門戶，根據路加福音二章34至35節自稱「被立王」，宣稱因為耶穌已死，神已另立一王去為他傳話，這人就是他自己。<sup>2</sup>

在吳揚明這這個教主之下，設有「主母」、「主」、「正、副代權」、（即奉命差派外出傳教的骨幹）和「正、

副權柄」（指奉差發展的當地負責人）幾個等級，下級見了上級必須跪拜並認罪。他宣告耶穌已死，只有「被立王」才是獨一的真神。信徒不必再到教堂，只要相信「被立王」的名字便可得救，不相信他的，則必死無疑。他又宣告2000年為世界末日，到時將有七成的人口會死去，只有相信被立王的人才可以消災解難。

主神教組織更有一些特別的規定，但凡女子加入，已婚的夫妻不得過性生活，未婚的不能結婚。而被立王自稱為「神體」，以「蒙召」為名姦污了十多名女子，並哄說她們「得救了」。<sup>3</sup>吳揚明在潁上設立了六個點，有信眾三百多人。他的活動大多集中於交通不便的農村舉行，信徒以聖名相通，不許互相打探個人資料。<sup>4</sup>他的活動範圍包括了全國29個省市、232個縣，共500個點，主要地區為上海、安徽及廣東等地。

在政府的懸紅追捕之

下，他終於在1995年1月在蚌埠郊區一次聚會中被拘捕；他的罪名是共騙取了30多萬人民幣，姦污超過100名女子，並隨意毆打、體罰及禁錮信徒。<sup>5</sup>結果於1995年的12月，吳揚明被判處死刑，三個同黨則被判予三至十五年的徒刑。

最令人詫異的是「被立王」這樣推動的個人崇拜的異端，如此不合乎聖經的教導，卻竟有他的盲目追隨者。及後由「被立王」引申而出的異端「主神教」，其教主劉家國在被捕後的供詞裡有這樣的一番話：「你只要打著神的招牌，就會有人相信你，並願為你奉獻一切。所以，我當時就想，既然吳揚明（「被立王」的教主）這個人可以當神，難道我就不能當神嗎？」<sup>6</sup>一個個的異端就是在這樣愚昧的情況下出現，實在何等的可憐！

## 二. 三班僕人

三班僕人教派的領袖名叫霍從光（亦有稱徐聖

光），於 80 年代創立於山東。據說他是山西大學畢業生，自稱是中國唯一使徒；人若不加入此教，則不能得救。他是安徽人，年紀大約五、六十；但蓄長鬚、長髮，看來倒像七十多歲的老人。平時以極隱密的方式遊走各地，在各接待家庭住宿。凡他所到之處，必將睡臥起居處定為「至聖所」。<sup>7</sup>其他同工住的房間稱為「聖所」，聚會的地方稱為「外院」。

關於「三班僕人」的解釋，其意思是「三」是「三一」；「班」是「班次」之內；「僕人」是神差派用的人，有恩賜大小、職位高低的區別。三班僕人在聖經裡拼湊出「三班」的歷史發展，分為以下三個時期：

### 1. 聖父時代的三班僕人

出埃及記十七 8-16 節記載，摩西、亞倫、戶珥三個神的僕人帶領百姓爭戰；其他的聖經根據包括了民二 5、16、24 及士七 16-22 等經文。

### 2. 聖子時代的三班僕人

他們根據福音書的經文來解釋，分別是：約十一 1，耶穌的朋友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，一家三姊弟服事耶穌；太十三 23，有結實 30 倍、60 倍、100 倍的三種好土；太廿五 14-15，有五千兩、二千兩、一千兩三種才幹的僕人。

### 3. 聖靈時代的三班僕人

他引用林前十二 28，提到使徒、先知、教師三種恩賜的人；及弗四 11-12 節論到教會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三種職分，推得聖靈時代的「三班」僕人。

除了從聖經「旁徵博引」地證明「三」的道理，「班」所指的又為何呢？根據受訪的同工所述，徐聖光在組織裡訂定「班次」，最高的一班是大僕人，地位彷如摩西；其次是小僕人，身分好比約書亞，是組織內的重要幹部；再下是「使女」，這些姊妹負責管理一、兩個省分的工作；使女之下還有同工、小同工、教會柱石，分別執掌縣以及地方小面積教會的管理和講道工作。信徒組織之外，徐聖光還致力拓展教會生財管道，建構了一個擁有龐大的教產的王國，所有教產均由徐的妹妹管理。

他們並不相信因信稱義的真理；信徒若不加入三班僕人的派系便不得救；信徒奉獻是得救的確據；信徒要服侍大僕人，而非獨一的真神；他們反對聖餐及敬拜讚美；也曾三次預言基督再來；認為窄門是家庭教會，寬門是公開教會；並禁止嫁娶，主張夫妻要分居。<sup>8</sup>

信徒無論是屬於那一個班次，他們都必須完全順服使徒徐聖光的命令。這個教派的組織相當嚴密，信徒若

有不服從或犯罪的表現，甚至會行使「鞭打除罪」的刑罰。<sup>9</sup>他們也傳教到山東，從惠民地區到東營，再經淄博南下沂水，至今仍活躍於不少的農村地區。

### 三. 呼喊派

呼喊派一名，源於李常受所鼓吹的運動，其教會的信徒必須要「吃主」，而「吃主」的方法是藉「呼喊主名」而得，所以他的教派的信徒被統稱為呼喊派。

查李常受其人，原是山東煙台聚會所的領袖，在抗戰勝利後遷滬，與倪柝聲同工。他在 1949 年遷至台灣，領導台灣和東南亞各處的聚會處。1962 年再遷美國，亦在那裡發展地方教會。他在 1967 年發起「呼喊運動」，主張道的時代已經過去，如今已轉為靈的時代，提倡用呼喊主名的方法來釋放靈。

呼喊派發展於 80 年代，李常受藉著回國探親而在福建、浙江、河南等地活動。由於受到李常受教導的影響，呼喊派的信徒有很激烈的排他性，認為除了自己的教派以外，所有公會人士都是屬於異端的；有時更有一些較為極端的表現，時而聚眾衝擊公開教會的聚會，時而辱罵三自會為大淫婦等，造成了教會很大的分裂。1982 年發生的東陽、義烏事件，便是呼喊派一次極端的

行動。<sup>10</sup> 這次事件之後，政府宣告將呼喊派定性為反革命分子，予以嚴厲的取締。

究竟呼喊派的錯誤在哪裡呢？<sup>11</sup>

1. 對三位一體的看法，李常受認為子是父的化身，靈又是子的化身，神並非三而一，一而三的。

2. 他根據歌羅西書一章 15 節認為子是被父所造的，並曾經被撒旦進佔了他的肉身。

3. 他又否定「天堂」的存在，而且認為聖經也不是必要研究的，信徒只會活在靈中便是最好了。

4. 更有甚者，李常受竟被視為活基督，是主。

一位由台灣回鄉探親的弟兄，當他回到鄉下與呼喊派的人接觸時，曾經有這樣的經驗。<sup>12</sup> 以下是其中的一些對話記錄：

1. 「柳長老與我交通後，卻告訴我他們現在不信耶穌了，改信李常受…因為有聖靈向他們啟示說：『耶穌是以前的人，祂不會再來救世人；是李常受要再來拯救他們。』」

2. 他們在聚會中不停敬拜李常受，並將詩篇一百五十篇改為「你們要讚美常受主…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常受主，你們要讚美常受主。」

呼喊派的教導，明顯偏離了基督教的教義，但仍能吸引那麼多的信徒去跟隨他

們；就是政府對他們不斷的打擊，但始終不能將他們消滅，至今仍然活躍於華東及沿海一帶的地方。

今日中國異端的活動，對教會的發展已造成了莫大的傷害。其中比較吊詭的問題，就是為甚麼它們均自稱忠於聖經的解釋，卻會出現大大小小不同的異端呢？究竟如何才能徹底解決異端的問題呢？簡略而言，問題的關鍵可能在於個人在釋經的靈感與亮光的闡釋上，並沒有一套公認的標準；此外，家庭教會由於比較封閉，並不受到政府或其他教會的監察，在「相對自由」的情況下，便容易自把自為；另外，也由於沒有教會與教會之間的維繫與制衡，又沒有了宗派歷史的傳承，對於教會真理的闡釋，便失去了規範。<sup>13</sup>

所以，若要嘗試解決異端的危害，最迫切的課題莫如盡快建立一套「公認的教義規範和釋經原則，以此作為基督教真偽和釋經的正誤之判準。」<sup>14</sup> 然後，在領袖的神學培訓、信徒的真理裝備上，亦是刻不容緩的；最後，若加上各教會及不同的中國福音事工機構的努力，在異端辨識上進行不同層次及不同渠道的教育，使中國教會能行在真理之中，減少它們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。

(作者為香港牧職神學院講師)

## 註釋

1. 尚鍾：「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」，《天風》，(1995年6月)，頁 14。
2. 何樂生：「再辨異端與極端」，《守望中華》總第 138 期 (1997 年 5-6 月)，頁 3。
3. 尚鍾：「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」，《天風》，(1995年6月)，頁 15。
4. 梁家麟：《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》，香港建道出版社，1999 年，頁 176。
5. 「表析大陸異端與極端」，《守望中華》，總第 138 期 (1997 年 5-6 月)，頁 8。
6. 「『主神』，是神還是人」，引自光明日報電子版 99 年 7 月 13 日
7. 卓軒：「三班僕人」，《中國與福音》第 33 期 (1999, 11-12)，頁 18。
8. 「表析大陸異端與極端」，《守望中華》，總第 138 期 (1997 年 5-6 月)，頁 8。
9. 卓軒：「三班僕人」，《中國與福音》第 33 期 (1999, 11-12)，頁 20。
10. 梁家麟：《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》，香港建道出版社，1999 年，頁 171。
11. 何樂生：「再辨異端與極端」，《守望中華》總第 138 期 (1997 年 5-6 月)，頁 3。
12. 招韋平：「『李常受主派』的謬誤」，《中國與教會》第 83 期 1991 年 5 至 6 月) 頁 9-12。
13. 謝成光：「中國基督教異端在《聖經》理解上的偏差」，《今日華人教會》，(2000 年 10 月)，頁 26。
14. 梁家麟著：《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》，(香港建道出版社，1999 年)，頁 186。